

## 甘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权责事项

职权类型	权利事项											责任事项		
	行政许可		行政处罚	行政强制	行政征收	行政给付	行政裁决	行政确认	行政奖励	行政监督	其他行政权力	合计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
	许可	涉密												
数量	0	0	0	0	0	0	0	0	0	1	0	1	3	2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行使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
1	财政扶贫资金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监督		行政监督	11623000013961249E3620999001000		甘南扶贫开发办公室	项目资金管理科	《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甘财农二[2017]41号）	<p>1. 送达阶段责任：指导市县扶贫部门按照分配到县资金编制项目计划。</p> <p>2. 事后监管责任：定期不定期检查项目计划实施和进展情况，及时进行指导。</p> <p>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《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甘财农二[2017]41号）第二十五条：“实行责任倒查制度，对资金项目发生问题的，追究申报、审批、实施的终身责任。实行“一案双查”制度，对项目实施、资金监管出现问题的，既对项目实施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，也对监管单位及其相关领导进行问责，依纪依规严肃处理。各级扶贫资金主管部门、项目实施单位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、使用管理工作中，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以及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</p>	市级